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854號

原告 富豐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羅鴻逸

被告 許文愷
呂宥逸

上列被告等因侵占案件（114年度審易字第46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法官 蘇品蓁
法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